



投票委託書

本人(吾等)/本公司(附註1) \_\_\_\_\_ 地址為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(「恒生」)之股東，持有恒生每股面值港  
 幣5元正之股份 \_\_\_\_\_ 股(附註2)，茲委託大會主席或(附註3及4) \_\_\_\_\_  
 其地址為 \_\_\_\_\_  
 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 \_\_\_\_\_ 其地址為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代表本人(吾等)/本公司出席恒生於**20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下  
 午3時30分**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**83號**恒生銀行總行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會並於會上投票。

本人(吾等)/本公司擬將此投票委託書用於下述議決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。

日期：2011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： \_\_\_\_\_ (附註5、6及7)

請於下列每一項議決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以表示 台端希望代表人如何投票。倘未有作出指示，則代表人可隨其意願，對會議所討論之有關事項(包括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但未被列入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之事項)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
議決案		贊成	反對
1	接納2010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。		
2	(a) 重選錢果豐博士擔任董事。		
	(b) 重選張建東博士擔任董事。		
	(c) 選舉蔣麗苑女士擔任董事。		
	(d) 重選許晉乾先生擔任董事。		
	(e) 選舉李瑞霞女士擔任董事。		
	(f) 選舉馬凱博先生擔任董事。		
	(g) 選舉伍偉國先生擔任董事。		
3	釐定董事酬金。		
4	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5	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，以購回不超逾恒生已發行股本 <b>10%</b> 之股份。		
6	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，以發行不超逾恒生已發行股本 <b>20%</b> 之新增股份(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，則發行不超逾恒生已發行股本 <b>5%</b> 之新增股份)，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(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)則除外。		

- 附註
- 請在適當空位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。
  -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並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股份數目。如未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台端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。
  - 有資格出席會議(或其任何延會)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。代表人不必為恒生之股東。
  -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刪除「大會主席或」等字，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託之代表姓名及地址。任何改動必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確認。
  -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，則此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適當授權之職員或被授權人簽署。
  - 凡共同擁有股份者，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，在就任何事項表決時，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。
  - 此表格填妥後，應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(如於外地簽署)或認可副本，並須不遲於**2011年5月11日下午3時30分**或任何延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**48小時前**，送達恒生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**183號**合和中心**17M樓**)，方為有效。
  - 於**2011年度**股東周年常會上依章告退/輪值退任，但願應選連任之董事，其簡介列於恒生**2011年3月30日**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。
  - 主席將要求對每項在會議中表決的議決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。於投票時，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表人，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。

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
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
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